**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

电子公文专用章

核收：

武隆府办发〔2023〕2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市场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 《武隆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3年5月10日

#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市场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力打造区域协作样板，加快融入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开放协调的全市统一大市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15号）精神，结合武隆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2023年全国两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区委十五届五次全会精神，以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文旅主力店”为目标，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健全区域协作机制，推进市场一体化发展，形成更加紧密、协调、互动、发展的一体化市场区域，着力推动武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性与包容性，区域内市场基础设施实现互联互通，商品要素资源流动更加顺畅，市场制度规则基本统一，市场监管协作更加有力，参与各项竞争合作新优势明显提升，区域市场一体化基本实现，为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坚强支撑。

二、共同完善市场基础设施

（一）构建多向联通发达大通道。加快建设“三高一快三普”铁路网络、“三横三纵三联”高速路网，缩短川渝地区城市来往距离，形成完整的公路、铁路运输网络，提高地区间快速连接能力。加快建设“1支7点”支线航空网络，打造西南地区旅游门户机场，形成完善的航空交通网络。织密提档“5横4纵”内部干线网络，实现乡镇、旅游景区、工农业园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二）协同提升物流网络运营能力。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内通外畅、结构合理、智慧高效、绿色安全的现代化物流体系，初步实现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陆海新通道联动发展。加快推进仙女山机场航线开发工作，融入全国航空物流大通道。对接渝东南周边地区，建立物资集散分拨配送的区域性物流通道。构建“一带两心三园”物流空间格局，建立沿谷绿色物流产业带，提档升级武隆区仓储物流集散中心、仙女山旅游商品物流配送中心，积极推动白马综合物流园、土坎商贸物流园和凤来新城物流产业园建设。（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商务委）

（三）合力优化商贸流通体系。以提升商贸物流发展水平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商贸物流发展布局及区域协同的配送体系，着力推进“农商旅”融合创新发展，重点发展农村物流和电商、农产品冷链等商贸物流。打造错位发展、相互融合的电子商务产业协同发展体系，推动营商标准互认、物流分拨及末端快递配送网络共享、电商大数据分析应用共通。支持商品市场物流运营企业有效开展干线集约、城乡直通的联合仓储与共同配送，鼓励推广商品交易市场的“次晨达”“次日达”“三日达”等专线物流时效产品。（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

（四）联合建设商品市场保障体系。建立应急物资联保联供协作机制，完善保供网络体系。加强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的应用，及时做好应急物资的出入库登记，保持应急物资与账簿统一，并加强与市应急局对接，保证川渝两省市的应急物资保供网络体系的正常运转。加强商品质量安全监督，建立统一的商品质监互认机制，实现商品质量一体化，提高商品安全性，保障消费者权益。推动两地特色农产品以及旅游产品共享、共联、共销，创新推出“武隆云逛街”“云端美食节”等线上活动，拓展“云消费”新空间，向外大力宣传推广巴渝文化特色商品。定期互通商品市场价格和供求信息，及时通报市场异常波动情况，推动市场监测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应急局）

（五）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政策文件制定协同机制，确保配套实施细则的相对统一，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提质扩面。探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和服务标准融合，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互认、数字证书（CA）“一地办锁、川渝通用”， 降低川渝公共资源交易参与成本。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互挂制度，实行重大公共资源项目交易信息互通互享。持续开展川渝跨省市远程异地评标，推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专家云签章、电子档案移交等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务办）

三、共同优化要素资源流通环境

（六）协同探索土地制度改革。科学制定《武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划定“三区三线”，防止盲目开发和土地资源浪费，保障土地资源合理化使用与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深化土地管理制度和机制改革，推进国有土地、农村集体土地等各类土地所有权改革，促进土地产权、使用权、流转权、抵押权等多层次土地权益明晰化和规范化。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交流协作。（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

（七）健全人才共育共享机制。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做靓柔性引才品牌，升级“候鸟“人才工作站，深化打造院士工作基地、专家大院（工作站）、科技创新示范基地、温铁军工作室等平台，引进“假日精英”“银发专家”“周末工程师”等高层次人才，推动“候鸟”人才栖居优势转化为“柔性引才”优势。健全多元引才机制，完善市场化引才、专家举荐等机制，对特殊紧缺人才采取“一事一议”人才引进机制，“一人一策”量身定制“政策套餐”，清单化、项目化推动人才加速集聚。加快制定实施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具体举措，全力打造文旅青创城，推动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团队来武创新创业，鼓励川渝地区优秀人才积极投身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开展干部学习交流，推动双方干部互派挂职锻炼、学习交流。推进户口迁移、落户“一站式”办理，实现居住证信息互通互认。结合成渝住房公积金政策，推动公积金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公安局、区人力社保局、团区委、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八）联合推进区域金融改革。协同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高标准建设全国首批全市唯一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进一步完善普惠金融基础设施，健全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制度。扎实推进金融稳定长效机制建设，加强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综合运用日常监测、金融机构评级、压力测试等手段，及时识别预警金融风险。与成渝金融法院建立对接指导机制，统一成渝两地金融案件裁判尺度，积极营造良好金融环境。深化“全渝数智法院”建设，适时将金融案件纳入试点范围，积极探索案件办理“一网通办”，实现全程“无纸化”。提高金融案件办案效率，切实增强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责任单位：区法院、区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武隆支行、武隆银保监管组）

（九）共建共享科技创新资源。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定期召开科技合作会议，分享科技创新成果和先进经验。加强科学技术创新交流，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协作机制，协同开展技术合作与联合研发，共同提升科技水平和研发能力。进一步优化科技政策环境，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创新合作交流，搭建一批智力支撑平台、科技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平台。协同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申报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十）互联互通数据要素市场。制定与川渝各地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数据交换协议，加快形成数据互通互认机制。贯彻落实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标准措施。编制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积极融入川渝“跨省通办”系统与国家“跨省通办”系统，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及移动端用户身份跨省市互认、跨区域服务自动切换。建立川渝地区信任合作机制，共建数据治理平台、数据安全政策和隐私政策等。加强川渝数据领域交流合作，共同推动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局筹备组）

（十一）构建一体化能源市场。积极融入川渝一体化能源市场。共建全国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加快推进水、风、光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推动白马区块页岩气增储上产，助力打造川渝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构建外输内保的能源网络，加快电源项目送出线路建设，畅通电力输送通道；合理规划天然气外输干线，构建环状输气管网，保障区内用能需求及川渝能源供应缺口。鼓励四川省能源企业来武投资清洁能源项目，推动川渝能源合作示范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十二）加快融入区域生态环境市场。合作开展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项目，加强水环境治理、空气质量改善、生态修复等。建立交流平台，定期举行生态环境领域交流会、研讨会等活动，促进经验分享。积极参与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类市场跨省市交易合作。协同开展森林、湿地等碳汇本底调查和碳汇潜力评估。落实跨流域跨区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运用绿色城市标准化技术支撑平台，推动武隆区“无废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四、共同健全市场制度规则

（十三）完善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加强川渝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的保护力度，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互认，严厉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提高违法成本。积极配合开展重庆市涉产权领域立法工作，加强涉产权领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力度。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将涉产权领域行政处罚案件纳入汇编典型案例内容之一，并联合对外发布。把涉产权领域的行政处罚案卷纳入评查，提高涉产权领域的执法办案和法制审核水平，持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检查力度，及时纠正违法执业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四）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按照重庆市统一部署，严格执行统一的市场准入标准，包括企业注册、税务登记、资质审核等。做好“川渝开放合作区”虚拟地址登记，积极配合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登记档案智慧查询系统开发。制定统一的市场退出机制，包括企业破产、清算、撤销等。完善司法重整的府院联动机制，深化商事登记、工程项目审批等改革。推进“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推动川渝两地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一体化服务。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十五）共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和交叉互评机制。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库，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作机制和举报受理回应机制，及时纠正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十六）合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统一的信用体系，统一规范信用评估标准、信用信息收集和管理，为川渝两地的企业和单位提供服务，确保信用评估结果的可信度和可靠性。积极拓展信用旅游、信用承诺等信用应用场景。承接落实好川渝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促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推动守信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互认。（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十七）健全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制定统一的产业协同发展规划，明确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及武隆产业协同发展中的定位，实现产业协同发展全局优化。建立跨城市的产业链合作机制，推动川渝两地的企业和产业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和高端制造业方向发展。支持探索以“一区多园”“飞地经济”等方式共建产业园区。健全联合招商、会商工作机制，互派招商人员，共享招商信息，积极参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投资推介会，积极开展成渝产业协同招商工作。（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招商中心）

（十八）联合优化商品质量体系。探索合作建设以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为核心，以知识产权、品牌培育、人才培养为延伸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搭建品牌商品展示展销平台，增强两地企业市场竞争力。建立检验检测互通机制，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一体化”管理模式，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体系。推动首席质量官互认和质量管理专家共享机制，联合推进消费品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十九）协同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联动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标准化建设，推动大数据标准共建互认。建立统一的商品质量标准，积极推动川渝地区地方标准的制定、发布。落实好型式评价结果互认、强制检定结果互认、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互认，对工地使用的有效期内的标准计量器具、透射式烟度计、声级计，粮食市场贸易结算且在检定周期内的水分测定仪、谷物容重器等的检定结果互认。优化企业申报批准证书流程。推动食品经营许可证互认，避免政策冲突。启动“‘武隆·乐山’机关事务标准化联创项目”，协同联动推进机关事务领域标准化建设。围绕虚拟“公物仓”，建设机关物资采购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推动优势特色产业主体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修订。（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局筹备组、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五、共同强化区域市场监管

（二十）开展跨区域市场监管协作。加强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的协同监管，定期组织交流活动，探讨解决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与川渝各地区食品生产监管部门横向联系，对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联合检查，促进川渝两地食品产业协同健康发展。针对投诉举报量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开展全面深入排查，共同会商研判。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协调联动机制，强化跨区域案件研究部署，加强食品安全执法工作。研究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跨省案件协作机制。建立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二十一）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落实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加快实现信息互通、执法互联、结果互认。拓展协作范围，扩大协作区域，共同打击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逐步构建起完善统一、权威、高效的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建立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打击传销等方面的案件线索互联互通机制。积极开展跨区域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加强跨省市案件证据移送、信息共享、委托调查、配合执行等合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二十二）加强信用监管合作。建立企业信用信息、个人信用信息、行政执法信息一体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交通运输、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川渝各地区建立跨区域信用监管机制，实现跨区域信用监管合作，防范信用风险发生，有效保护消费者、投资者利益。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协同惩戒力度，互报失信名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二十三）深化消费维权协作。加强与成渝各地区消费者组织和行业协会沟通和协调，共同制定消费维权政策和标准，规范市场秩序。构建放心消费工作机制，推动跨区域协调化解消费纠纷。共享消费投诉举报数据、消费维权信息。共同开展消费体察活动，联动开展消费宣传，联动整治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和反诈能力。建立共享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提高区内医疗事故技术及医疗损害鉴定能力和水平，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

（二十四）联动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围绕供水、供电、供气、医药等重点领域，协作查处涨价、分割市场等垄断协议行为，以及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差别待遇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市民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理解和认知，鼓励和引导消费者自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建立联合投诉举报机制，加强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举报的处理和反馈，及时受理企业或个人的投诉，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六、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组织实施。区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树牢“一盘棋”思想，围绕关键环节，强化组织协调，压紧压实责任，统筹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要做好牵头协调工作，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十六）抓好督促落实。各有关责任单位要研究提出年度重点事项，纳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年度工作要点统筹推进。区政府督查办要强化督查问效，加强对工作推进情况的跟踪分析，动态掌握年度重点事项落实情况，对积极作为、成效明显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进度滞后的加强督促，对问题整改不坚决、不及时的进行通报批评。

（二十七）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各地区之间的交流走访，增强城市间认同感和协同性。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媒体，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展示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提升社会知晓度。切实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发展的良好氛围。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